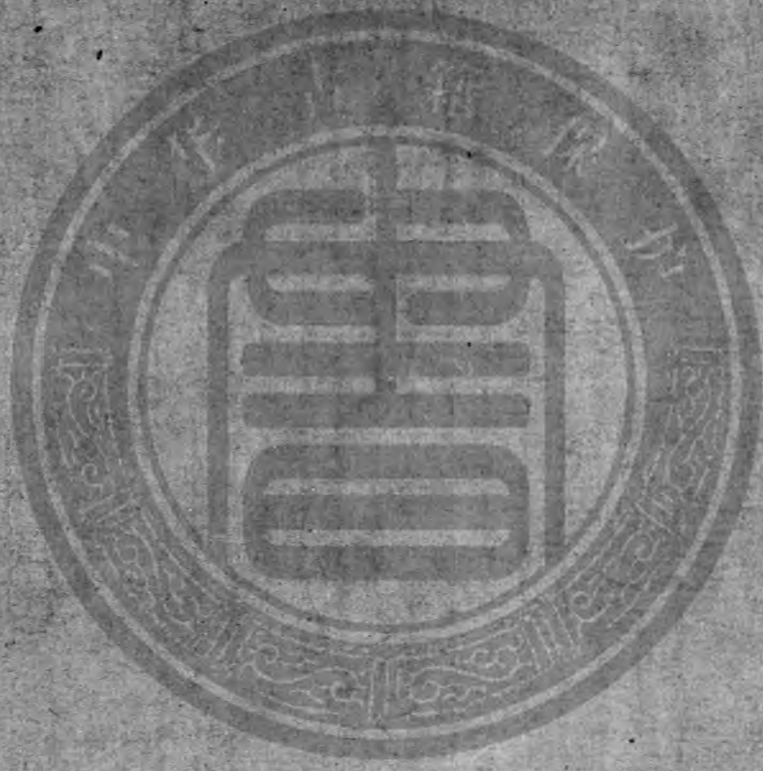


7-12/10067

1 =
47 ->



721
673-3

職名

林

院

侍講

臣

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臣 嵇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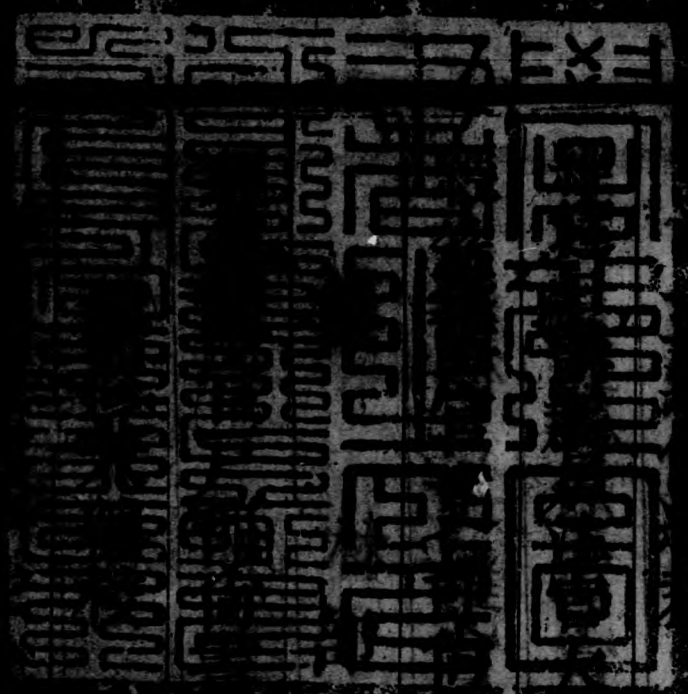
管理國子監事務 臣 劉墉

尚書 臣 王杰

理順天府府尹事務 臣 曹文植

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曹仁虎

翰林院侍講 臣 蔡廷衡



翰林院編修 祝德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 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 黃瀛元

翰林院編修 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 翟槐

纂修兼校對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陸伯焜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吳璫

翰林院侍講 陳萬青

翰林院編修 勵守謙

翰林院編修 秦泉

翰林院編修 李潢

翰林院編修 余集

翰林院編修 汪鏞

翰林院編修 王春煦

翰林院編修 徐如澍

翰林院編修 戴均元

翰林院編修 周夔

職名

翰林院編修 吳錫麒

翰林院編修 程昌期

翰林院編修 甘立猷

翰林院編修 劉汝暮

翰林院編修 秦承業

翰林院編修 俞廷楡

翰林院編修 王受

翰林院編修 盧蔭溥

翰林院編修 萬承風

翰林院編修 撰 茹 棻

翰林院編修 邵 瑛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 顧宗泰

翰林院庶吉士 陳萬全

翰林院庶吉士 王錫奎

翰林院庶吉士 賀賢智

翰林院庶吉士 溫汝适

翰林院庶吉士 崔景儀

翰林院庶吉士 李驥元

翰林院庶吉士臣朱依炆

翰林院庶吉士臣程嘉謨

原任翰林院侍講候補主事臣莊承錢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鄭應元

滿纂修官

理藩院主事臣巴達爾呼

工部筆帖式候補小京官臣齡椿

候補筆帖式臣嵩年

內閣貼寫中書臣明達

提調官

內閣侍讀臣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彭元琬

收掌官

翰林院筆帖式臣庫蒙額

翰林院筆帖式臣鶴麟

提調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吳雲

河南陳州府知府臣李振翥

國史館總纂文穎館總纂會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陳鴻墀

國史館纂修文穎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姚元之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朱瑋

翰林院編修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臣趙永彤

翰林院編修臣孫爾準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臣朱澄

翰林院編修臣程家督

翰林院編修臣何彤然

翰林院編修臣李可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石葆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胡敬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費丙章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朱榮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中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穆彰阿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傳經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恩寧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謝崧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熊常鐔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蔣詩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翟錦觀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覺羅寶興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彭邦疇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旭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榮黼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振庸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孔傳綸

翰林院編修 臣俞肯堂

翰林院庶吉士 臣馬志燮

翰林院庶吉士 臣黃崇光

舉人 臣童珖起

拔貢 生 臣王依仁

優貢 生 臣曾芝柎

副貢 生 臣辛炳星

拔貢 生 臣王槃

副貢 生 臣謝寶田

副貢 生 臣陶象珮

拔貢 生 臣唐瀛士

副貢 候選知縣 臣李炳彥

優貢 生 臣李疇

副貢 生 臣蔡鴻燮

拔貢 生 臣徐開裕

副貢 生 臣萬有千

監造 員 臣

內務府坐辦堂郎中兼參領佐領 臣長申

內務府郎中兼叅領佐領臣克蒙額

正監造員外郎臣永清

副監造副內管領臣經文

委署貢主事臣敏謙

大品銜庫掌臣和興

掌稿筆帖式臣玉廣

庫貢生知縣映掌臣光裕

委署貢庫掌臣崇文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凡十二卷

卷一至卷十二

錢幣考凡六卷

卷十三至卷十八

人口考凡二卷

卷十九至卷二十

職役考凡五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五

征權考 凡六卷

卷二十六 至 卷三十一

市糴考 凡六卷

卷三十二 至 卷三十七

土貢考 凡一卷

卷三十八

國用考 凡八卷

卷三十九 至 卷四十六

選舉考 凡十六卷

卷四十七 至 卷六十二

學校考 凡十四卷

卷六十三 至 卷七十六

職官考 凡十四卷

卷七十七 至 卷九十

郊社考 凡十四卷

卷九十一 至 卷一百四

羣祀考 凡二卷

卷一百五 至 卷一百六

宗廟考 凡十二卷

卷一百七 至 卷一百十八

羣廟考 凡六卷

卷一百十九 至 卷一百二十四

王禮考 凡三十卷

卷一百二十五 至 卷一百五十四

樂考 凡二十四卷

卷一百五十五 至 卷一百七十八

兵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七十九 至 卷一百九十四

刑考 凡十六卷

卷一百九十五 至 卷二百十

經籍考 凡二十八卷

卷二百十一 至 卷二百三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二百三十九 至 卷二百四十五

封建考 凡十卷

卷二百四十六 至 卷二百五十五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五十五
象緯考 凡十二卷

卷二百五十六 至 卷二百六十七

物異考 凡一卷

卷二百六十八

輿地考 凡二十四卷

卷二百六十九 至 卷二百九十二

四裔考 凡八卷

卷二百九十三 至 卷三百

臣等謹案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

勅撰初與續文獻通考共為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

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

昭代之典章錄

列朝之

詔諭

尊稱

鴻號禮應敬謹擡行體例迥殊難于畫一遂

命自

皇朝文獻通考

總目

開國以後自爲一書其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卽用
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
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錄羣廟因而載入

勅建諸祠仰蒙

睿鑒周詳

綸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
有分名實難淆恍然于踵謬沿訛之失乃恪遵

諭旨分立羣廟一門又推廣義例於郊社門內分立羣
祀一門增爲二十六門其子目於田賦增八旗田

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戶口增八旗壯
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安奉

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遵今制所有而加於市糴
刪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刪童子科兵考刪車戰皆
以今制所無而省在馬考所敘宋事雖以世家遺
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
放失疎畧不詳今則

聖

聖相承功成文煥

實錄

記注具錄于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尋源
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
尚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為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
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
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皇朝文獻通考凡例

一是編恭載

國朝體國經野規模宏遠

列聖奎章宸翰照耀簡編

皇上聖訓及

御製詩文凡有關典章政治悉依類備書冠於各篇之

首用示

典則昭垂為萬代致治保邦之成式

一我

朝田賦之制自

世祖章皇帝除明季加派之弊定賦役全書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慎丈量所定科則至詳至當
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屯田地其圈撥之制交
糧之額載在會典謹備書以彰

昭代之洪規焉

一自

國家龍興東土創鑄錢文以資民用嗣是寶泉寶源
之設輕重協宜圜函精好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

隨時調劑邇者西陲底定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
開鑄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氓咸昭法守按馬考
敘錢幣以刀布爲下則秦漢以後皮幣龜貝皆滯
於行使兩宋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元明
則沿用寶鈔

國家錢貨充盈無藉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時
行用旋即停止則有錢無幣實爲我

朝良法若白金之用始於漢武之白選六朝迄唐交
廣之域兼用金銀金時鑄銀各承安寶貨此以銀

爲幣之始前明中葉始令稅糧得收納白金其用益廣我

朝銀錢兼權爲上下通行之幣茲纂於銀色之高下銀直之輕重均按類備載

一馬考戶口一門備載歷代戶口丁中賦役附以奴婢我

國家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類後定爲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

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其直省丁徭多寡不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累至八旗壯丁日益繁庶編審之淨載於會典謹備書以昭豐鎬之隆

一續文獻通考內市糴考因宋元猶沿市易司平準庫之遺是以仍依舊目編列今則通商惠工至周至悉並無所謂均輸和買和糴之事自合刪去舊目悉依

昭代實政按年謹書較若畫一

一外夷職貢馬考並未詳載我朝肇基東土德威遠播漠北蒙古諸部歸附最先嗣是東至朝鮮西至番藏朔南暨訖奔走借來莫不測海占風享王畢至

皇上布昭聖武用迪

前光平定準回兩部拓地二萬餘里並令歲輸貢賦他若左右哈薩克東西布噶特諸藩亦皆稽顙來朝奉表入貢邇者兩金川底定土司等分班入覲人無

定貢物無定額總期於厚往薄來綏靖邊隅實爲亘古所未有茲纂於中土貢物謹遵戶工兩部則例其需用物件悉由各直省地方官支欵置辦者具列於篇至外藩諸國梯航所屆効悃輸忱度越千古敬稽成例依類備陳以見大一統之治云

一馬端臨選舉考內有童子科一門我朝人崇實學並無童子科之設無從載入謹刪除不列

一我

朝雅化作人首崇學校自宗室以逮八旗京邑以達直省下逮重譯要荒靡不漸仁摩義因地因人俾之講肄有業斯弛有禁至於明考校之條申衡取之例定制義之準革沿襲之弊選教職以慎司訓頒經書以宏文教尚騎射繙譯以遵

祖制

飭監臣學臣及守土有司新士習以端化俗之本謨訓煌煌實足昭

教思於無窮若夫

臨雍講學重道尊師養老引年示民孝弟之意皆惟其實不惟其文則又

列聖相承移風易俗迥非三代以下所可幾及茲纂謹依馬考而變通其例用以徵教化之實云

一是編宗廟考稿本於乾隆二十七年恭

進奉

上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入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

書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禘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宗廟考一門內惟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尚爲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
摭入歷代及臣下非惟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
義亦復何取卽云承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代

儒生之識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
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
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入羣廟考一門隸之俾
名義旣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

登卷中

臣

等恭繹

諭旨仰見

皇上聖裁超越明禮辨分至當至精今敬遵

訓示於宗廟考外別立羣廟考首載

歷代帝王廟次

歷代帝王陵次諸神祠蓋我

列聖崇德報功褒勲卹節馨香溥薦典禮攸隆

皇上特命以明恭閱惠皇帝入廟享祀近復敬體

聖祖仁皇帝諭旨增祀兩晉南北朝後五代創守各主至

前明諸陵亦不靳百萬帑金重加修葺仰見

大聖人之用心實與天地同量至特輯殉節諸臣錄勝國

遺臣皆得上邀

天鑒槩爲表章沛格外之

深仁扶倫常之正氣尤爲簡冊所未有云

一恭繹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一書首明黃鍾度分體積倍

半相生相應之理較古尺九寸得今尺七寸二分

九釐以定黃鍾徑圍長短之數而入音之屬咸繪

圖列說以昭法守我

皇上重輯律呂正義後編考律審音論倫悉協乾隆已

卯冬江右得古罇鐘十一圍以獻

皇上釐定其名復令樂部依式仿鑄

御製銘詞鑄垂永久鐘成復令採和闐之玉琢爲特磬

皇朝文獻通考 卷八
以儷罇鐘宮懸遂備他若鼓吹饒歌臨雍釋奠鄉
飲酒禮靡不審此樂音章曲大備以復古一字一
音之法茲纂謹按類記載用彰

昭代雅樂之盛

一馬考於兵制內列車戰一門雖意在遵用古法
第按之事理實猶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行且我
朝八旗之設經武馭兵颯馳電舉旣斷不事此虛文
自無庸更仍舊目茲纂亦削而不列

一自

欽定四庫全書哀集宇內典籍定爲著錄存目兩類兼
命排入聚珍刊印遐邇洵

冊府之鉅觀藝林之盛事茲纂謹遵四庫成規分爲
經史子集四門

列聖御製

御纂

欽定之書

皇上御製詩文集

欽定各書並恭列

皇朝文獻通考 戶例 八
本朝成書之首至著述諸臣仍載其姓氏官闕或前人論斷有裨本書考訂者亦約載數家畧符馬考之例

一馬考論封建之不可行者其語極詳顧封建之制不可行而封爵之制不可廢自唐宋以來大抵祇存封爵之名馬氏仍列封建一門且引魏徵柳宗元蘇轍之說用著於冊蓋存封建之名卽以示封建之戒實其用意所在我

朝折衷成法封而不建爲萬禩不易之常經茲纂雖

仍依馬考舊名至三卷中按條標目則別稱封爵以紀其實

一我

朝憲天齊政靈臺推步之法視昔加詳

聖祖仁皇帝御製考成上下編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殫晰源流

願賜欽天監講肄我

皇上增定後編重製儀象凡古法之失傳與西法之積歲參差者隨時釐正所以揆天察紀明時正度俾

象緯昭然耳日至織至悉茲纂仿馬考舊例取近
今實測之數理與前代迥異者備著於篇
一我

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
名號取冠輿圖茲纂自

京師

盛京而外爲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
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
之地北自大青山左右爲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

南自五嶺外爲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自

盛京境外爲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爲
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
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
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
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
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輿邊氓樂
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爲準以示基
置星羅之盛焉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一我

國家統一函夏四裔賓服

皇上繼承

鴻烈平定準夷回部闢疆二萬餘里皆隸版籍東西南朔

固已跨越西瀛廣遠綿邈什百前代茲纂凡獻琛

奉朔及互市諸國悉詳其山川風俗總分四正方

位以符馬考舊例視王圻續考內增東南西南二

面分隸之處悉多牽率者實大相逕庭矣

皇朝文獻通考凡例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



禮國經野著於卷端而

辛誠以民惟邦本食為

定賦因民之所利而利

上下通而公私有濟王

生國計為本務者馬端

田賦為首其所見者誠

大也今考其所載歷代田賦之制上溯陶唐迄於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宋寧宗而於宋事尤詳所述四京一十八路墾田
暨夏秋二稅見催額數以及支移折變預借代輸
受納稅限之法無不畢備又別有水利田屯田官
田諸門臣等承

詔續編自宋寧宗嘉定以後及遼金元明並循其例洪
惟我

朝統一中外版圖之遠度越前古凡任土定賦之規
多仍明舊而其隨宜損益者皆因時度地而酌協

皇朝于中

世祖初併宇內卽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訂定賦役全書
頒行天下嗣是

列聖相承勤恤民隱蠲浮賦以蘇疲氓慎丈量以杜隱占
所定科則至詳至當雖禹貢三壤之則周官九等
之制莫以尚茲矣加以地利日興汙萊漸闢墾荒
名佃俾爲世業無曠土無浮民民咸安其居樂事
勸功洵法良而意美也至八旗王公以下各有莊
屯田土其圈撥之制交糧之額載在會典宜大書
以彰

昭代之洪規若夫

列祖

列宗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視民如傷周咨疾苦復除之令歲下振

貸之澤有加此則恩施於常額之外者別見於國

用考焉今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

官田凡十二卷

田賦之制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

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

等更名田

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田歸民墾種曰更名田下做此

每畝科銀

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

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

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

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毫

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

至九升七合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

六合不等草一分

每十分為一東下做此

九釐二毫至四分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
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
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
奉天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
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園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江南江蘇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
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
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

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
四斗一升六合七勺零麥一抄至八釐零不等山
蕩漫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
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
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
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
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

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
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
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
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一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
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
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

二釐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釐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
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
四合一勺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
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
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
九合零不等更各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
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四釐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三毫至三錢九釐

毫零不等麥一斗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斗至

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

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

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

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

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斗至四合

一斗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

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

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

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一錢二分七

釐零不等米七斗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併

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安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

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

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
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
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
八合零不等
甘肅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
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
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
二毫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
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

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一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
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
四合一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
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
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
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
每畝六釐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畝五
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

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
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
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
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
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
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
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
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
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一

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
升七合不等歸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二
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
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
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
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
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
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地每畝科

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

一二錢歸併衛所餘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

湖廣湖北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

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
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湖南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
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三釐三毫八
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
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
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併衛所屯
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
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四毫至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
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
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
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
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石
折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
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

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三

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

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

抄至八斗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

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

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

米止徵折色日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

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

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

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

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

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

地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

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

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

勺不等徭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
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
七合四勺至五斗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
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
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
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
歸併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
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

畝科糧一升

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
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
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
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
歸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
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
合三勺零不等豆三升菽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
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

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二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菽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斗官莊賑卹田每畝科米二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一勺零不等

臣等謹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科則多寡不一就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

口多寡以爲贏縮緒紛不可悉記今從會典取見行之則約其大凡如右

崇德二年令民別地卑濕高阜擇所宜以樹藝

諭曰昨歲春寒耕耘失時以致乏穀今歲春復寒然農事不可違也宜勤耕種而加耘耔焉夫耕耘及時可望有秋若其失之蟲災水害穀何由登其令各屯該管官通行督率任土宜以樹秣稷黍穀毋曠惰又

諭鎮守噶海阿巴泰曰爾當令鎮守各官勸飭農事不可以天寒姑緩種植誠王貝勒大臣勿聽人踐民田禾違

命者鞭責罰贖賦籍王良博大臣入朝五日不設

順治元年禁天下毋得正賦外再加火耗令各直

省文臣齎錢糧冊籍以朝當是時民承故明加派之

後望治甚切巡按順天御史柳寅東言解京錢糧

小四頭緒紛雜有一縣正額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十

餘項有一項錢糧止一兩六七錢而加費至二三

十兩宜總計各款彙解以免賠累山東撫臣方大

猷亦言錢糧款項宜清并刻由單俾熟地糧米實

數定為一編使民易曉而御史甯承勳以賦役之

制未頒官民無所遵守請勅所部於賦役全書外
給易知由單一應無藝之徵通行裁革悉照

恩詔內或全免免半免三分之一者刊定冊書令天下識

所遵行又緣明季內官縱恣紳衿優免踰額部臣

議將各廠地租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解保

定巡撫王文奎請免優免舊習甦小民取盈攤派

之困時御史衛周祚巡行畿甸見真定地方荒與

亡居十六七請行清文編審之法使丁地稅糧得

符實數而山東向遭流寇焚掠地土荒蕪總河楊

方輿疏請以見在熟地爲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除之俾民得沾實惠其言皆見採用以故明內監地畝錢糧總歸戶部管轄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臣等謹按會典順治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蓋三年起科者原荒之田一年後供賦者原熟而拋荒之田也

二年以由單錄各州縣官督本府令墾
諭各撫按凡前朝宗室祿田散在各直省者與民間一例

起科早改水長熟者十四日免稅墾田其後乃

三年實示請飭州縣官督本府令墾

諭戶部曰國計民生首重財賦明季私徵濫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幾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而兵火之後多藉口方冊無存增減任意此皆貪墨官胥惡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無由下究特遣大學士馮銓與公英俄爾岱往兩部徹底察核在內責成各該

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將錢糧數目原額嚴核詳稽彙造賦役全書封進御覽是時總計天下財賦重地惟江浙兩省南浙江江西三省蘇松嘉湖諸府尤最撫臣黃轍題請以漕白三糧與歲貢絹布俱官兌官解以紓民累江西南瑞袁三府水漂沙塞虛糧懸欠巡按御史黃贊元請履畝清丈豁免荒地之賦其近山易旱近水易潦者上田改爲輕則俱從之

六年願行易知由單戶科右給事中董篤行請願行易知由單將各州縣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

數漕白三糧及京庫本色俱條悉開載通行直省按戶分給以杜濫派從之

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爲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三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懇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項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
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不准以二三年
墾數合算

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以從前睿親王邊外築城加派九省額
外錢糧二百五十餘萬兩令開除本年正賦尋以
恩赦令有司按戶給還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因條上
興除八事一曰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註印冊

以清花詭一曰額定錢糧俱填易知由單設有增
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能藉口一曰由單詳開總
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曰催科不許濫差
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曰收糧聽里戶自納
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防奸弊一曰解放先急後
緩勒限制銷不得分毫存留衙役之手一曰民差
查田均派與排門冊對驗無使苦樂不均一曰備
用銀兩每事節省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解
原冊一季一提年終報部扶同容隱者擬罪從之

是歲以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民人願出關墾地者
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
九年令八旗壯丁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
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至十七
年復以八旗撤出地畝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
蕪令地方官招民墾種
十年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
還價值又以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
種開墾屯田

又以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地畝坵段坐落田
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十一年訂正賦役全書四月戶部言賦役全書關
一代制度查考舊籍貴詳盡無遺創立新規期簡
明易曉請勅臣部右侍郎將舊籍全書作速訂正
董率各司官照所管直省創造新書仍同戶科詳
加磨勘有應增減變通者小則部科酌定大則具
疏奏請務求官民易曉永遠可行戶部又言人丁
地土乃財賦本根故明舊例或三年或五年一行

編審繕造黃冊呈進我

朝定鼎以來尚未舉行宜自順治十二年為始責布

政司彙造以便查稽隙地漏糧之弊俱從之

減江西袁州瑞州二府浮糧

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
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頒
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

方廣十五步
縱十六步

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
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

原載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隱牽累有地無糧有

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

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

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

公占應抵應豁者丈瀕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

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

十二年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

牧地

十三年

諭戶部曰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禹貢則壤
定賦周官體國經野其法至詳且備當明之初取民有
制休養生息至萬歷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
崇禎之際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滋奸民不堪命國
祚隨失良足深鑒朕荷天休命爲生民主一夫不獲亦
疚朕懷凡御服膳羞深自損約然而

上帝

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賜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
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中

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特命爾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
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
牘酌量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
萬歷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豁免至若漕白雜項
或已改折或解本色或有昔未詳而今宜增昔太冗而
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綱舉目張勒成一編
頒示天下庶使小民遵茲定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
程罔敢苛斂爲一代良法垂萬世成規時賦役全書外
又輔以會計赤歷丈量諸冊賦役全書者先開地

丁原額繼開荒亡次開實徵又次開起運存留起
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欸項細數繼有開墾
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冊尾每州縣各發二部一存
今宜有司查考一存學宮令士民檢閱丈量冊以田爲
主諸原隰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形畢具而黃冊
則准於戶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條爲
四柱與賦役全書相表裏赤歷每年頒發二扇開
列戶口錢糧數目一備謄真一令百姓自登納數
令布政司歲終磨對會計冊則備載州縣正項本

折錢糧凡起解到部逐項駐明年月日期解戶姓
名以杜侵欺併稽完欠其徵收則行一條鞭法給
以易知由單一條鞭者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
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
輸給募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則每州
縣開列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未編總數刊成
定式每年開徵一月前給散花戶使民通曉而又
佐以截票串票印簿循環簿及糧冊奏銷冊截票
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

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而爲兩
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卽所謂串票也印
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簿季冬繳
司報部糧冊則以各區納戶花名細數繕造成冊
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循環簿者照賦役
全書欸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奏
銷冊者以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欸彙造
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送部據以銷算考
核時直省奏報錢糧又有所謂無序冊者其所載

條件卽奏銷冊數目也順治初議定每歲造送康
熙四年以其糜費無益令永行停止

令民間種植樹木以補耕獲地方官加意勸課如
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是年山東無主荒地
每五里設一官莊借給資本三年償還後照熟地
例起科又以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
耕作令於原獲屯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
原貯本色稍遠者量動屯本銀給發次年繳還一
半三年照數全納

十四年令各省屯地已經歸併有司者廣行招墾
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
例錄用

十五年

命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
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照舊規不得任
意盈縮凡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
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監丈官互相推諉者州
縣衛所官及該管上司俱罰俸又直省田土查明

萬歷間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
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
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
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
民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時江西道御史
許之漸言財賦之大害莫如蠹役有蠹在收者有
蠹在解者有蠹在提比者有蠹在那移支放者所
侵累萬盈千有司恐此蠹一斃無從追補故官以
叅罰去而此蠹歷久尚存前無所懲後無所誠請

勅撫按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逐一清查籍其家業侵多者立梟市曹侵少者卽時流配捐此所侵之數以清積蠹之源工科給事中史彪古又言國家之財用原取足於正供乃今之州縣有一項正供卽有一項加派應勅直省撫按將見行申飭私派之令刊入易知由單使閭閻之民共曉德意歲終仍取所屬印結報部以憑察核庶私派止而公

輸裕

上以所奏皆深切時弊令所司議行

十六年准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至康熙七年又以陝西洛川縣地八畝零折正一畝宜川延川縣地四畝折正一畝令文明改正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錢糧凡州縣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尅扣凡布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工科給事中陰應節言錢糧之弊一州縣那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

戶一隔縣寄莊抗糧請飭該撫嚴查懲治部議如
所請從之
又以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混淆莫辨令州縣
官履畝踏勘分析圖戶造冊申報上司嚴核是年
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言南陽汝寧荒地甚多急
宜開墾緣無人承種之地耕熟後往往有人認業
遂起訟端三年起科雖有定例開種之初雜項差
役仍不能免此官雖勸耕而民終裹足不前也嗣
後請令該地方官先給帖文開列姓名年月並荒

田四至坐落每歲申詳上司以息爭訟寬徭役以
恤窮黎借常平倉穀以資農本各州縣以勸墾之
多寡分別優劣部議如所請從之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
七十六頃四十畝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
千六兩糧六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各
有奇

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
慶保安二州計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四

十五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九
十一兩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籽粒四十三石
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各有奇

奉天錦州二府計六百九頃三十三畝有奇田賦
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兩有奇

江南省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二十三
畝有奇田賦銀四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
米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麥一萬九
千四百七十二石豆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各

有奇

山西省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二頃三十五畝
有奇田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糧
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各有奇

山東省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
畝有奇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兩
八千六百二十一石米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八石
穀七百三十一石各有奇

河南省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頃九十七畝有

奇田賦銀二百八十萬九百四十三兩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各有奇

陝西省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各有奇十六頃六十五

浙江省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有奇田賦銀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米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各有奇

江西省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頃八十五畝有

奇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各有奇四兩米

湖廣省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南糧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石漕米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九石各有奇百三十六頃八十八畝

四川省計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五十畝有奇田賦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米九百二十八石有奇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福建省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
有奇田賦銀七十五萬八百六十二兩米六十萬
九千六百六十一石各有奇十三頃五十四畝
廣東省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有
奇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兩米二萬
七千六百六十八石各有奇十五頃六十八畝
廣西省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有
奇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米九萬
四千二百九十九石各有奇十八頃六十四畝

雲南省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一十畝有奇
田賦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糧一十二萬三
千九百一十七石各有奇

貴州省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有奇田
賦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糧七萬六千六百六
十石各有奇

臣等謹按歷年升除賦額不一茲據會典所載是
年報銷冊核其總數如右

韓世琦言崇明縣大糧田九千六十頃五十畝零
除正賦外復徵蘆課銀八千三百八十餘兩實爲
一田兩賦亟請蠲豁從之

減江西南昌府屬浮糧江西巡撫張朝璘言南昌
府屬浮糧係陳友諒橫行征派明季相沿今蒙恩
卹照袁瑞二府一例減免其漕米一項浮多亦係
明季踵行弊政請概行減免從之

令直省解京各項錢糧總解戶部工科給事中吳
國龍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

戶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
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雜項俱稱
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
其餘通解戶部每省各造簡明賦役冊送部查核
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各色各部寺
衙門應用錢糧令於戶部支給部議如所請從之
申明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凡督撫道府州縣勸
墾多者照順治十五年議敘之例州縣衛所荒地
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參其已墾而復荒

者削去各官開墾時所得加級紀錄仍限一年督令開墾限內不完者分別降罰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此例議處又以各省開墾甚多自康熙二年爲始限五年墾完如六年之後察出荒蕪尚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至三年以布政使亦有督墾之責照督撫例議叙府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年以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令停止六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

無包賠荒地甘結到部始准議敘

臣等謹按是時海內初平人民未盡復業汙萊之未闢者尚多屢

詔地方有司招徠墾治並定勸懲之例一時大吏爭以開墾爲功其見於檔冊者順治十八年順天府所屬州縣報墾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湖南所屬州縣報墾田二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康熙二年湖廣安陸岳州寶慶永州常德辰州靖州各府州報墾田八百八頃六十畝有奇蘄州岳州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
三
九谿茶陵荆右銅鼓伍開鎮谿各衛所報墾田六百頃二十畝有奇三年湖南寶永常辰郴靖六府州報墾田六百三十四頃有奇岳長衡辰常靖六府州續墾田五百十八頃三十六畝湖北安荆等十府州續墾田八百七頃四十五畝有奇雲南省墾田二千四百五十九頃又續墾一千二百餘頃四年湖南長沙衡州等屬墾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河南省墾田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二頃貴州省墾田一萬二千九頃有奇湖北各府墾

田四千七百三十九頃五年河南省報墾田六千六百八十餘頃江西省報墾田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又續報墾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湖廣省報墾四千六百餘頃山東省報墾三千二百三十餘頃六年湖南報墾三千一百九十頃五十畝七年山東報墾一百二十二頃六十餘畝九年廣東報墾復民田一萬七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墾復屯田三十一頃九十二畝俱照例按年陞科土闢民聚已有成效而

聖祖猶慮官吏有捏報攤派之弊或致田不加闢而賦日
 加增故四年有停止限年之令六年有取具里老
 無包賠甘結始准議敘之例蓋於鼓舞之中寓覈
 實之意所以為吏治民生計者至周且悉矣
 三年以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為提手種種
 勒索行令嚴禁倘州縣官將已完那用捏稱民欠
 並加派私徵者革職其該管官不行叅報者罪之
 四年

諭戶部設官原以養民民足然後國裕近聞守令貪婪者

多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
 借端肥己獻媚上官下至戶書吏長等役恣行妄派小
 民困苦無所申告以後著科道各官將此等情弊不時
 察訪糾叅至於夏秋徵收錢糧原有定期隔年預徵小
 民何能完納以後預徵著停止

又以直省田地荒熟相間恐有隱占著令丈量如
 有司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叅雲南巡
 撫袁懋功言滇省地勢高下絕少平曠丈量地畝
 雖一州一邑經年累月不能告竣請停止京官踏

勘之差從之

又以湖廣歸州房縣諸處民歸故業酌給牛種銀不拘次年徵收例令三年補還

五年以奉天之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旗人侵占

六年

諭各省由單欸項繁多小民難以通曉令嗣後務將上中下等則地每畝應徵銀米實數開明至湖廣陝西二省

每糧一石派徵本折數目向未開載行令照例開註其由單報部之期有違限八月者州縣衛所及轉報官均行議處戶科給事中姚文然言蠲免災荒除本年應蠲錢糧卽於本年扣免外亦有本年納戶之錢糧收完在前奉蠲在後則以本年應蠲錢糧抵次年應納正賦名曰流抵欲使人人均沾實惠必須將流抵一項載入由單但部題定例次年由單於上年十一月頒發計該州縣磨算錢糧數目欸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十月間而各

撫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又需月日部中具覆行查被災分數必候該撫查回部覆奏允然後行咨該撫又轉行各地方官雖至速已至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正月二月久已在頒發由單之後矣何從填入乎然流抵不填由單部中所取者地方官印結耳印結出於官吏之手民未盡知也奸胥貪官因此侵冒者不少惟有於流抵之下年填入由單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年免災錢糧應流抵康熙六年者自應

於康熙六年抵免訖卽於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入一項內開某府某縣於康熙五年分蒙恩蠲免重災田若干畝每畝免錢糧若干或次災田輕災田合縣共該免銀若干兩除本年已完若干兩外尚該流抵銀若干兩俱於康熙六年分內於原被災本戶名下額賦各照分數流抵訖並無官吏侵欺等情此後刊入康熙七年分額丁額賦等項如此則應蠲之分數與抵免之銀數每戶各執一單一目了然官吏自無所藉手矣至於蠲免者亦於

蠲免之下年由單之首照依此式但改流抵字樣
爲蠲而已疏上勅部議行之
免浙江麗水等九縣積荒田賦令地方官招墾成
熟起科

七年

諭戶部向因地方官員濫徵私派苦累小民屢經嚴飭而
積習未改每於正項錢糧外加增火耗或將易知由單
不行曉示設立名色恣意科歛或入私囊或賄上官致
小民脂膏竭盡困苦已極朕甚憫之督撫原爲察吏安

民而設布政使職司錢糧釐剔奸弊乃其專責道府各
官於州縣尤爲親切州縣如有私派濫徵枉法婪贓情
弊督撫各官斷無不知之理乃頻年以來糾參甚少此
皆受賄徇情故爲隱蔽卽間有糾舉非已經革職卽物
故之員其現任貪惡害民者反不行糾舉甚至已經發
覺之事又爲朦混完結此等情弊深可痛恨嗣後督撫
司道等官如有前弊或經體訪察出或被科道糾舉或
被百姓告發嚴處不貸至爾部收納直隸各省解到錢
糧亦須隨到隨收速給批廻毋得縱容司官筆帖式書

辦等勒索作弊若累解官倘有違法卽行舉奏如不行
嚴禁察出將堂司各官一併從重治罪各省通例
停止直省造送黃冊及會計冊以各省歲終奏報
有奏銷冊開載地丁欵項數目有考成冊開列已
完未完數目又五年編審造送丁口增減冊籍立
法已屬詳盡其十年一造黃冊及每年造會計冊
繁費無益併令停止

勅部議墾荒事宜雲南道御史徐旭齡言國家生財之道
墾荒爲要乃行之二十餘年而未見成效者其患

有三一則科差太甚而富民以有田爲累一則招
徠無資而貧民以受田爲苦一則考成太寬而有
司不以墾田爲職誠欲講富國之效則向議一例
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
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則民力寬而
墾者衆矣向議聽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貧富不等
必流移者給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塘溝洫
修以官帑則民財裕而力墾者多矣向議停止五
年墾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幾年招復

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
無田功者黜則懲勸實而督墾者勤矣疏入下部
議行

八年

諭戶部前以爾部題請直隸等省廢藩田產差部員會同
各該督撫將荒熟田地酌量變價今思既以地易價復
征額賦重為民累著免其變價撤回所差部員將現在
未變價田地交與該督撫給與原種之人令其耕種照
常徵糧以副朕愛養民生之意

九年免更名地重徵租銀初直隸各省廢藩田產
改入民戶免其易價號為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
之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戶部議以
久載全書不當蠲免得

旨更名地內自置田土百姓既納正賦又徵租銀實為重
累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其納租至易價銀兩有
徵收在庫者許抵次年正賦

十年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
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

以上文義通順者以知縣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
用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
吏兵二部照例分敘其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
未經起解假捏出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
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
定廣東新墾屯田荒地照民田一例起科廣東新
墾屯田荒地凡三千五百餘頃每畝科米三斗較
民田殆多數倍民畏糧重認墾者少故有此令
又定浙江溫衢處三府屬官兵開墾荒田三年後

起科者改照山東西兵丁墾荒之例再寬限一年
起科以地係老荒收薄贍口不敷故也

又定四川墾荒升用例時以川湖總督蔡毓榮言
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耕田之民敕部議定招民
開墾之例以五年起科如該省現任文武各官招
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
俸滿卽升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縣丞及舉貢監
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係開墾起科實授
本縣知縣

十二年

諭戶部自古國家久安長治之模莫不以足民爲首務必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現行墾荒定例俱限六年起科朕思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朕心深爲軫念嗣後各省開墾荒地俱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

國初定例新墾田地皆以三年起科康熙十年准三年後再寬一年起科十一年令寬至六年之後至

是復再寬之十八年始復六年起科之例二十三年以浙江寧台溫三府屬沿海田地給民耕種仍循舊例三年後起科

十三年禁王以下不得田獵蹂躪人田禾違者官員以上交部議處白衣人鞭責

申明截票之法時以江南有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吏胥豪猾積習相沿特令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當差不許多占隱匿苦累小民

十五年定官民隱田罪例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議敘凡舉首他人隱地十頃以上者卽以其地與之妄告者罪凡從前隱匿之地限文到八箇月自首免罪

十八年令州縣日收錢糧流水簿於歲底同奏銷文冊齎司磨對其歲造赤歷冊永行停止

二十年

諭戶部直省清查隱占地畝州縣有司或利其陞敘虛報田糧攤派民間致滋苦累亦未可定爾部可檄行直省

督撫著嚴行察覈

二十四年重修賦役全書以賦役全書成於順治初歷有歲年戶口土田視昔有加其間條目易於混淆命重修之止載切要欸目刪去絲抄以下尾數以除吏書飛灑駁查之弊二十六年書成仍以九卿議舊書行之已久新書停其頒發令所司存貯

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畝有奇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并載於內

田賦銀二千四

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各有奇草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束

直隸各府州計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頃四十八畝有奇田賦銀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籽糧四十三石豆七千三百三十八石各有奇

奉天錦州二府計三千一百一十七頃五十畝有奇田賦銀九千三百五十二兩有奇

江南江蘇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三頃九十九畝有奇田賦銀三百六十八萬一千九十二兩米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石麥五百二十一石豆五千二百三十九石各有奇

安徽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四頃三十三畝有奇草山荒山在外田賦銀六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糧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石各有奇

山西計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

有奇田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兩
糧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各有奇草五千七百
八束
山東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八頃四十畝有
奇屋基地在外田賦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二十
九兩麥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米四十七萬六
百八十八石穀七百三十一石有奇
河南計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頃二十畝有奇田
賦銀二百六十萬六千四兩有奇

陝西西安計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九頃六畝
有奇田賦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十二兩糧一
十七萬九百二十二石草五千九百八十三束各
有奇
鞏昌計一十萬三千八十七頃六十七畝有奇田
賦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兩糧四萬七千六
百一十七石各有奇草三百三十四束
浙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
有奇田賦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
米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二石各有奇又
徵銀買漕米八千二百六十石
江西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頃七十一畝有
奇官湖房屋在外田賦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二
百四十五兩米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各
有奇

湖廣湖北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八頃一十
六畝有奇田賦銀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
米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石各有奇

湖南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一畝
有奇田賦銀五十一萬七千九十二兩米六萬五
千三百六十六石各有奇

四川計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頃一十八畝有奇
田賦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米一千二百一
十五石各有奇
福建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頃四十八畝
有奇田賦銀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兩米一十萬
四千八百二十九石各有奇

廣東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五十五畝有
奇田賦銀二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米三萬
六百四十三石各有奇
廣西計七萬八千二十四頃五十一畝有奇田賦
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兩米二十二萬一千七
百一十八石各有奇
雲南計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六十六畝有奇
田賦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米二十萬三千
三百六十石各有奇

貴州計九千五百九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陸地
在外田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糧五萬八
千五百三十五石蕎折米八百五十三石各有奇
水澆穀折米九十四石

臣等謹按以上據會典所載是年奏銷實數以順
治十八年奏銷數較之凡增田五十八萬四千八
百五十三頃六十一畝增賦銀二百八十七萬三
千七百一十八兩減糧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
三十四石

三十五年令各省不作分數雜項錢糧通歸地丁
案內奏銷十八兩銀數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
三十六年更六十一兩銀數二百八十七萬三

諭各省刊刻由單不肖官役指稱刻工紙版之費用一派

十窮黎不勝其困嗣後直隸由單免其刊刻晉省由單
先經該撫題請免刻亦一併停止明年悉免各省刊刻

由單惟江蘇所屬於地丁銀內刊造仍聽冊報如

舊欠田賦應正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銀正萬八

三十七年正五百八十五兩一十一兩銀正萬八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俱自出首

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是年以淮安徐州

鳳陽三處近河地方屯田累民永行停止其現在

墾出之田若實係無主給與原墾之人起科若有

主給還原主起科又准長沙等六州縣開墾新荒

田地於起科之年援例開報其本年開墾田地起

科錢糧減半

二十八年行三聯印票法州縣催徵錢糧向用二

聯印票不肖有司與奸胥通同作弊借名磨對稽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
六
察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
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
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
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
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論

二十九年

諭各省紳衿等優免丁銀原有定例惟紳衿豪強詭寄濫
免以致徭役不均而其間山東爲尤甚凡紳衿戶下田
畝不應差徭遂有將地畝詭寄紳衿戶下因而衙役兵

丁效尤免差更有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
納耗羨盡入私橐官民皆累著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
月紳衿本名下田畝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將從前詭寄
地畝盡行退還業戶

又以四川民少而荒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
將地畝給爲永業

定雲南墾荒地納糧之例雲南老荒田地見納軍
糧之人承墾者上中二則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
再照民田上中二則起科下則照民田下則減半

卷二
納過三年再照民田下則起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納過五年糧加十分之五起科至三十二年以滇省明代勲莊田地照老荒田地之例招民開墾免其納價

清丈蘆洲田畝

凡蘆洲地畝舊例差委道府等官遍歷清丈以一年造報至是令各該州縣於部文到日半年之內盡行查丈造冊具題

三十年令直省各州縣衛所照賦役全書科則勒

石公署門外使民知悉明年以貴州兵燹荒廢正當招徠勸墾徐議編審暫停勒石每遇歲徵先期

曉諭

三十一年遣官往淮揚等處踏勘民田將應免應升科錢糧確查定議河道總督靳輔言淮揚徐鳳所屬州縣各有開河築堤建牖栽柳之處俱係民間納糧地應蠲免錢糧其黃水涸出及河旁淤成膏腴地豪民占種不納賦者應查出升科請勅江南督撫就近清查得

有此事者遣地方官踏勘恐借端擾民著遣部院堂官前往會同該督撫確查定議

令民間隱匿田畝限一年內盡行自首至三十四年令各省自首隱匿地畝再寬限一年

三十二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每戶給牛一頭並犁具銀共五兩穀種銀三兩僱覓人工銀二

兩布政司照數支給該撫將所招民數冊報不論旗民照奉天招民例議敘

三十三年清丈福建沿海地福建沿海界外田地

荒田歷年既久界址混淆至是令將福州府之閩長樂

日里連江羅源興化府之莆田仙遊泉州府之晉江南

安惠安同安漳州府之龍溪海澄詔安福安福德

等縣及福寧州沿海地概行清丈

三十四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

科糧一石

三十五年嚴湖南省大戶包攬納糧之禁先是湖

南省里甲有大戶小戶之名凡小戶糧賦俱大戶收

取不令小戶自封投櫃甚有驅使之如奴隸者令

嗣後將小戶開出別立里甲造冊編定身自納糧
如有包攬抗糧勒索加派等弊該督撫題參治罪
三十八年以湖南幅員遙濶履丈難徧先令民自
丈出首官查抽丈如有隱漏治罪明年湖廣總督
郭琇陛辭奏曰湖南民稀地廣民或不能完課遂
致逃避者有之清丈之後錢糧似比前差減矣

上問減幾何琇奏曰約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
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

三十九年設立徵糧滾單凡徵糧立滾單每里之
中或五戶或十戶止用一單於納戶名下注明田
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
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給與甲內首名挨次滾
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
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依此滾催如有一戶沉單
不完不繳察出究處

臣等謹按是時徵糧之弊上下科派名色不一有
合邑通里共攤同出者名曰輓擡有各里各甲輪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二
三
流獨當者名曰硬馱豪民奸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及滾單之法行簡易明白吏胥不得侵漁天下便之

四十一年以山東明藩荒地給民墾種山東有前明廢藩基地可墾者三項四十八畝有奇民人情願納價每畝納銀五兩自四十二年起的科給一印帖守爲恒業

四十二年令各省州縣徵收串票內將漕項地丁數目分別註明毋許混濛徵比

四十三年嚴墾荒隱捏之禁各省墾荒田地如地方官隱匿入已巡撫不行嚴察止據各州縣捏報具題該督卽行題參並將不行稽察之司道府一併參處

四十四年酌改江蘇經徵各官處分時以蘇松常鎮四府賦稅繁重於奏銷時不能完全者量爲輕減焉

又以湖廣省屬大半濱江嗣後有修築隄塍地方官將隄身所壓之田及就近取土之地丈明畝數

估定價值攤銀補償本主毋致民間偏累其江夏等十八州縣上年丈過已坍地畝課銀三百六兩准其開除

准開墾湖北荒地湖北民人願墾荒者准其開墾無力者本省文武官捐給牛種招墾俟該撫將墾過地畝之數具題日議敘

四十五年江西九江府丈出濱江蘆洲地畝三千七十一頃八十九畝二分有奇皆係新淤泥灘草地定爲下則起科

四十六年定閩省墾荒之限以閩省蕩平二十餘年民人俱已復業其未墾拋荒田地二千六百餘頃至今尙未足額令勒限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如再遲延該督撫將地方官一併題叅

四十八年以湖南欺隱田地日久未清行令該撫准其展限一年將欺隱田地有限內盡行首報免其治罪如逾限不首者許里民等據實舉首將田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倘扶同不舉並坐以罪

五十一年

諭湖廣四州巡撫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往
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甚多去時
將原籍房產地畝悉行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
回湖廣將原賣房產爭告者甚多嗣後湖廣人民
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查明年貌姓名籍貫造冊
移送四川察核有自四川復回湖廣者四川巡撫
亦照此造冊移送湖廣互相查對

又

諭嗣後山東民人到口外種地者該撫查明年貌籍貫造
冊移送由口外回山東者亦查明造冊移送該撫覆閱

令清查四川隱漏田賦四川巡撫年羹堯言四川
錢糧原額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兩零四十九
年現徵錢糧僅有二十萬二千三百兩零甫及原
額十分之一蓋積弊已久官借首糧之名需索民
錢以致民間首報無多宜立勸懲之法五年內各
州縣有增及原額之四五分者准陞不及二分者
停陞不及一分者降調無增者革職尋御史段曦

言勸懲增賦之法未能無弊川省自明季兵燹之後地廣人稀

本朝平定以來雖屢經清查增報而康熙四十九年現徵錢糧甫及原額十分之一且以撫臣之近日加意催查增至二萬六千餘兩亦不過增見糧十分之一耳今欲五年內增及原額十分之二及十分之四五是增見糧之三倍四倍也賢能之員必罹不及分數之參處而不肖有司希圖陞進或且抑勒首報滋擾無窮請將川省錢糧隱漏徹底清

查而勸懲可以不立祇宜嚴飭有司實心勸首里民紳士有田無糧隱匿不報者罪如不肖官藉此累擾地方通同侵隱以及抑勒情弊該督撫卽行參奏從之

五十二年戶部議原任偏沅巡撫潘宗洛疏請墾荒展限應行文接任巡撫查明詳議

上曰督撫條陳地方事務應據實陳奏潘宗洛奏湖南荒地五百餘頃今天下戶口甚繁地無棄土湖南安得有如許未墾之田著差戶部司官一員會同總督就潘宗

洛奏疏內所有州縣查勘詳明具奏又

諭曰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俱往四川開墾聞陝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種安分營生湖廣入川之人每與四州人爭訟所以四川人甚怨湖廣之人或有將田地開墾至三年後躲避納糧而又他往者今四川之荒地開墾甚多果按田起課則四川省一年內可得錢糧三十餘萬朕意國用已足不事加徵且先年人少田多一畝之田其值銀不過數錢今因人多價貴一畝之值竟至數兩不等卽如京師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畧無空

隙今歲不特田禾大收卽芝蔴棉花皆得收穫如此豐年而米粟尙貴皆由人多田少故耳朕巡幸時見直隸自苑家口以下向年永定河衝決之處今百姓皆築舍居住斥鹵變爲膏腴不下數十百頃皆未嘗令起稅也又江南黃河堤岸至所隔遙隄有二三里者亦有六七丈者其空地先皆植柳以備河工取用今彼處百姓盡行耕種亦並未令起課昔黃河泛漲時水常灌入遙隄不得耕種自清水暢流以來河底刷深水必長至二丈方能及岸遙隄以內皆成沃壤矣又去年趙申喬條

奏黃河近邊被衝田畝請查明數目蠲免錢糧不知黃河東岸刷則西岸之田出西岸刷則東岸之田出被衝之田應免錢糧則新出之田不應取錢糧乎朕下此諭旨欲使知朕於各省事無不洞悉也今遣官勘驗湖南荒田亦此意耳

五十三年准甘屬村堡之中有荒地未種者查出撥於無地之人耕種并動庫銀買給牛種
五十五年陝西赤金達里等處地方招民捐墾議政大臣等議覆吏部尚書富寧安言巡撫綽奇前

往看閱肅州迤北地方可以開墾之處甚多酌量河水灌溉金塔寺地方可種二百石籽種白嘉峪關至西吉木地方可種一百三十石籽種達里圖地方可種一千一百餘石籽種方城子等處地方可種五百餘石籽種查今歲西吉木達里圖布隆吉爾三處耕種共收糧一萬四千餘石布隆吉爾係沙土之地明年應停其耕種至西吉木達里圖及金塔寺等處地方請動正項錢糧派官招民耕種應如所請從之

